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20年中期業績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7,874	15,777	15,111	32,6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561)	(5,478)	(7,194)	(12,091)
毛利		4,313	10,299	7,917	20,555
其他收益	6	400	360	798	9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7)	11	(18)	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020)	(150)	(25,020)	(150)
商譽減值虧損		(40,594)	–	(40,594)	–
員工成本	9(a)	(3,399)	(4,874)	(6,053)	(9,849)
折舊		(356)	(687)	(716)	(1,325)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	(39)	(4)	(254)
其他經營開支		(1,602)	(2,421)	(3,023)	(4,073)
財務費用	8	(51)	(85)	(106)	(1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66,326)	2,414	(66,819)	5,697
所得稅開支	10	(3)	(858)	(27)	(1,633)
期內(虧損)/溢利		(66,329)	1,556	(66,846)	4,06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14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5	(858)	(782)	(22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儲備差額		(4)	–	(4)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	(858)	(786)	(226)
		(66,308)	698	(67,632)	3,838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310)	1,995	(66,769)	5,146
非控股權益		(19)	(439)	(77)	(1,082)
		<u>(66,329)</u>	<u>1,556</u>	<u>(66,846)</u>	<u>4,064</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288)	1,143	(67,550)	4,921
非控股權益		(20)	(445)	(82)	(1,083)
		<u>(66,308)</u>	<u>698</u>	<u>(67,632)</u>	<u>3,83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4.00)</u>	<u>0.14</u>	<u>(4.37)</u>	<u>0.3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11	1,139
使用權資產	15	3,741	4,59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7,612	–
商譽	16	96,854	137,448
應收貸款	19	6,000	9,000
總非流動資產		125,118	152,17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04	816
應收貿易賬款	18	590	6,253
應收貸款	19	126,444	113,8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1,320	2,210
應收所得稅退稅		1,198	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5	42,091
總流動資產		143,791	165,5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97	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7,888	5,073
合約負債		1,230	1,691
租賃負債	23	1,830	1,894
總流動負債		11,045	9,050
淨流動資產		132,746	156,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864	308,6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2,031	2,826
總非流動負債		2,031	2,826
淨資產		255,833	305,8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67,734	139,778
儲備		87,742	165,6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476	305,414
非控股權益		357	439
權益總額		255,833	305,8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39,778	148,287	17,941	508	(678)	19,103	324,939	1,853	326,79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5,146	5,146	(1,082)	4,06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5)	-	(225)	(1)	(22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25)	5,146	4,921	(1,083)	3,838
於2019年6月30日	<u>139,778</u>	<u>148,287</u>	<u>17,941</u>	<u>508</u>	<u>(903)</u>	<u>24,249</u>	<u>329,860</u>	<u>770</u>	<u>330,630</u>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39,778	148,287	17,941	559	(1,528)	377	305,414	439	305,853
期內虧損	-	-	-	-	-	(66,769)	(66,769)	(77)	(66,8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77)	-	(777)	(5)	(78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ii)	-	-	-	-	(4)	-	(4)	-	(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781)	(66,769)	(67,550)	(82)	(67,63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ii)	-	-	-	(31)	-	31	-	-	-
發行股份(i)	27,956	(10,344)	-	-	-	-	17,612	-	17,612
於2020年6月30日	<u>167,734</u>	<u>137,943</u>	<u>17,941</u>	<u>528</u>	<u>(2,309)</u>	<u>(66,361)</u>	<u>255,476</u>	<u>357</u>	<u>255,833</u>

(i) 於2020年4月7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3月25日的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279,556,480股代價股份，涉及SMA Pacific Limited收購45%已發行股份及到期的股東貸款，詳情於本集團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

(ii)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業務)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省取消註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36,970)	(80,08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10)	1,946
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u>(1,104)</u>	<u>(8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38,084)	(78,9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91	89,83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772)</u>	<u>(22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235</u></u>	<u><u>10,660</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235</u></u>	<u><u>10,66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

- 1) 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
- 2)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放債業務」)；及
- 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核數師可能進行調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一併參閱。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修訂，該準則對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的財政年度生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需在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信息時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判斷相同。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分別為集成電路業務(即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放債業務及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其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各自為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i)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集成 電路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管理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869</u>	<u>5,736</u>	<u>8,506</u>	<u>15,111</u>
分部業績	(387)	(22,135)	576	(21,946)
銀行利息收入				3
財務費用				106
商譽減值虧損				(40,594)
企業行政成本				<u>(4,388)</u>
除稅前虧損				(66,819)
所得稅開支				<u>(27)</u>
期內虧損				<u><u>(66,846)</u></u>
於2020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2,378	101,287	148,471	252,136
未分配資產				16,773
總資產				268,909
分部負債	249	1,222	10,345	11,816
未分配負債				1,260
總負債				13,07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25,950	-	25,9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	-	272	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16</u>	<u>-</u>	<u>16</u>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集成		物業	
	電路業務	放債業務	管理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5,381</u>	<u>9,390</u>	<u>17,875</u>	<u>32,646</u>
分部業績	(2,822)	6,730	8,085	11,993
銀行利息收入				5
財務費用				133
企業行政成本				<u>(6,434)</u>
除稅前溢利				5,697
所得稅開支				<u>(1,633)</u>
期內溢利				<u><u>4,064</u></u>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946	127,929	186,137	317,012
未分配資產				717
總資產				317,729
分部負債	437	1,603	8,604	10,644
未分配負債				1,232
總負債				11,87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01	-	1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u>49</u>	<u>-</u>	<u>-</u>	<u>49</u>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分部之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產生之溢利，不計分配其他收入／(虧損)及企業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數據。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客戶地域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定，而不論貨物或服務的來源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地點而定。本集團按資產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貸款除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5,904	11,388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8,759	19,164
韓國	—	21
台灣	10	90
俄羅斯	438	585
美國	—	1,398
	<u>15,111</u>	<u>32,646</u>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且概無外部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絕大多數收益來自於中國。

非流動資產資料(應收貸款除外)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21,607	1,565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96,911	140,873
台灣	600	740
	<u>119,118</u>	<u>143,178</u>

5.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銷貨發票淨值、提供服務的價值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集成電路	327	2,206	731	4,987
提供ASIC服務	–	164	138	394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547	8,678	8,506	17,87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000	4,729	5,736	9,390
	<u>7,874</u>	<u>15,777</u>	<u>15,111</u>	<u>32,646</u>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	2	3	5
– 其他	329	320	662	706
雜項收入(附註1)	69	38	133	210
	<u>400</u>	<u>360</u>	<u>798</u>	<u>921</u>

附註：

1. 該金額代表(i)政府補貼；(ii)及其他雜項收入。香港政府於2020年4月推出了就業支持計劃，幫助企業在COVID-19疫情期間保留員工。政府補助指根據上述計劃收到的補助。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1)	8	(2)	2
終止租賃收益	-	3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	(16)	-
	<u>(17)</u>	<u>11</u>	<u>(18)</u>	<u>5</u>

8.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51</u>	<u>85</u>	<u>106</u>	<u>133</u>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3,296</u>	<u>4,602</u>	<u>5,814</u>	<u>9,278</u>
—退休福利供款	<u>103</u>	<u>272</u>	<u>239</u>	<u>571</u>
	<u><u>3,399</u></u>	<u><u>4,874</u></u>	<u><u>6,053</u></u>	<u><u>9,849</u></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16	162	391	325
— 非審計服務	—	—	—	1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17)	310	1,681	699	3,851
服務成本	3,250	3,797	6,495	8,2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	562	988*	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	125	224	402
設計及開發成本	—	259	—	522
商譽減值虧損	40,594	—	40,594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	25,950	—	25,950	101
— 應收貿易賬款	273	—	273	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1	1,126	1,447	1,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16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3個月，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與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分別約496,000港元及247,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上述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額內。

10.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58	—	37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600	27	1,255
	3	858	27	1,633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沿用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故此，本期間易按財務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以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19年：25%)，四川威斯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威斯頓華陸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除外。於期內，該兩間附屬公司乃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享有其適用之優惠稅率15%直至2020年12月31日。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6,310)</u>	<u>1,995</u>	<u>(66,769)</u>	<u>5,146</u>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58,907</u>	<u>1,397,782</u>	<u>1,529,066</u>	<u>1,397,782</u>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3,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564,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為239,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7,463,000港元)。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17,612</u>	<u>不適用</u>

聯營公司投資性質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及 經營地址	註冊成立 國家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集團 實際持有	測量方法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SMA Pacific Limited [SMA] (附註)	香港(「香港」)	香港	45%	權益	投資控股

附註： SM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SMA的附屬公司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房地產控股公司。

本集團在其聯營公司業績中所佔的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購後收益／(虧損)份額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不適用</u>	<u>-</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u>	<u>不適用</u>

SMA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票並無市場報價。

由於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要，因此未呈列SMA的財務信息概要。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6,169
添置	4,118
終止租賃後調整	(3,267)
修訂租賃後調整	(145)
匯兌調整	(118)
	<u>6,757</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757
添置	200
	<u>200</u>
2020年6月30日	<u>6,957</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年內費用	2,874
終止租賃後調整撥回	(681)
匯兌調整	(27)
	<u>(734)</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166
年內費用	988
匯兌調整	62
	<u>3,216</u>
2020年6月30日	<u>3,216</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6月30日	<u>3,741</u>
2019年12月31日	<u>4,591</u>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類別劃分的相關資產使用權資產				
之折舊費用：				
出租自用的其他物業	<u>496</u>	<u>562</u>	<u>988</u>	<u>923</u>
租賃負債利息	51	85	106	133
餘下租期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				
結束的短期租賃之開支	<u>-</u>	<u>39</u>	<u>4</u>	<u>254</u>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及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7,448

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期內減值(未經審核)

—
(40,594)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594)

賬面值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6,854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

137,448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7年1月6日，與通過於Quick Wit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Quick Wit」)進行業務合併的收購有關的商譽約已分配至中國物業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物業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約140,000,000港元，並須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物業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收益途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中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期內預算營業額及收入。本集團採用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21.72%(2019年：24.56%)，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物業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增長率乃以物業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營業額及收入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管理層最近期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估算得出，其中就剩餘期間使用增長率3%(2019年：3%)估算。此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用以貼現物業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9%(2019年：19.74%)。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確認有關物業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減值虧損約40,594,000港元(2019年：零)，乃因COVID-19的爆發導致在物業管理部門的談判中延期了若干新的或／及續簽合同管理物業，引致預算營業額及預測現金流量減少。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董事在減值評估中使用價值計算物業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應用假設概述如下：

預算營業額—預算營業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所在經營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市場佔有率而定。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內平均毛利率計算，並根據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屬稅前並可反映有關於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總額。

17. 存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滯銷及過時之存貨作出撥備撥回約為3,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滯銷及過時之存貨撥備約為490,000港元)。

以上金額已計入於各相應期間的「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3	7,4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273)	(1,202)
	<u>590</u>	<u>6,253</u>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通常為其貿易客戶提供月結後30日內的信貸期(2019年12月31日：至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30日	281	4,767
31-60日	87	255
61-90日	56	411
超過90日	166	820
	<u>590</u>	<u>6,253</u>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單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20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20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73</u>
於2020年6月30日	<u><u>273</u></u>

於2020年6月30日，約309,000港元(2019年：約1,48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還款的客戶有關。於報告期末，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為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授予客戶之貸款	181,843	151,600
應收應計利息	6,771	1,496
	<u>188,614</u>	<u>153,09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170)	(30,220)
	<u>132,444</u>	<u>122,876</u>

應收貸款須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其合約之到期日一般介乎6個月至27個月(2019年12月31日：介乎6個月至27個月)。於2020年6月30日，授予客戶之貸款按介乎4%至18%(2019年12月31日：12%至18%，視乎客戶的個人信貸評估而定)之年利率計息。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行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指定賬戶資料以及客戶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償還，當中利息部分將按月償還，本金須於到期日償還。

於2020年6月30日，約57,000,000港元應收貸款以公司股份作抵押(2019年12月31日：約70,403,000港元以公司股份及香港物業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到期狀況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年之內	126,444	113,876
超過1年至最多5年	<u>6,000</u>	<u>9,000</u>
	<u>132,444</u>	<u>122,876</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6,000	9,000
流動資產	<u>126,444</u>	<u>113,876</u>
	<u>132,444</u>	<u>122,876</u>

以下為按向客戶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未扣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30日	1,851	12,496
31-60日	930	-
61-90日	16,310	-
超過90日	<u>169,523</u>	<u>140,600</u>
	<u>188,614</u>	<u>153,096</u>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之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之到期日到期。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其指向信譽良好客戶授出之貸款。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主要為按金約282,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572,000港元)及預付開支約77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418,000港元)。

2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30日	97	388
31-60日	-	-
61-90日	-	1
超過90日	-	3
	<u>97</u>	<u>39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及一般須於90日期限內清償。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20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結餘主要為(i)應計開支約1,70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2,955,000港元)及(ii)收取來自客戶之合約負債短期墊款(代表銷售集成電路及提供ASIC服務)約2,994,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無)。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租賃負債在本公告期末及前報告期末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總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總值 千港元
1年之內	1,830	2,032	1,894	2,080
超過1年但4年內	2,031	2,172	2,826	2,953
	<u>3,861</u>	<u>4,204</u>	<u>4,720</u>	<u>5,033</u>
減：未來總利息支出		<u>(343)</u>		<u>(313)</u>
租賃負債現值		<u>3,861</u>		<u>4,720</u>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	1,397,782	139,778
已發行股份(附註)	279,556	27,956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677,338</u>	<u>167,734</u>

附註：於2020年4月7日，本公司就2020年3月25日的買賣協議(收購45% SMA Pacific Limited的已發行279,556,480股股份及其應付的股東貸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詳情於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

2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關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投資	<u>14,989</u>	<u>14,989</u>

26.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關連方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46	3,518
退休福利供款	23	27
	<u>1,869</u>	<u>3,545</u>

(b) 借予關連方的貸款

下表披露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貸款利息收入，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墊付予關連方之貸款。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來自：		
— 一名控股股東	<u>-</u>	<u>540</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墊付予：		
— 一名控股股東	<u>-</u>	<u>9,000</u>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墊付予關連方之貸款須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合約到期日為13個月內，並按12%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28. 可比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之規定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業務

本集團透過「MiniLogic」自主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ASIC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共有7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驗收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數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之開發工作亦因而延遲完成。以合適技術開發吸引市場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增長尤為重要。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液晶驅動電路。來自ASIC產品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2.5百萬港元下跌至2020年上半年約0.3百萬港元。

同時，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0.4百萬港元下跌至2020年上半年約0.1百萬港元。由於ASIC產品(包括電源管理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子煙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帶來的收益有所下跌，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2.9百萬港元下跌至2020年上半年約0.4百萬港元。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於2020年上半年約0.5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2.5百萬港元減少2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例如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收益於2020年上半年約5.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之期內總收益38.0%，較2019年同期約9.4百萬港元減少3.7百萬港元或38.92%。憑藉審慎的信貸監控及專注於信譽良好可信之客戶的策略，放債業務並無減值。於2020年6月30日，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88.6百萬港元。收益微跌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平均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未扣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微升約3.2%至約188.6百萬港元，2019年同期約為177.0百萬港元。

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亦進軍中國物業管理行業，並自2017年1月20日起向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提供廣泛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透過向業主及住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交付前服務、協助入伙服務、保安、清潔、園藝、維修及保養，此分部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15.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8.0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管理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總訂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分別為約57,000平方米及約109,000平方米。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管理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總訂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分別為約57,000平方米及約155,000平方米。總訂約建築面積指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未交付建築面積及公共空間建築面積的總和。

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指物業管理費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開始收取的已訂約建築面積。物業發展商會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此乃於交付通知交予首批業主時發生)就待售單位支付物業管理費，直至該等單位售出為止。

未交付建築面積指因相關物業尚未準備交付而未有開始收取物業管理費的已訂約建築面積。

公共空間建築面積包括小徑、花園、停車位及廣告宣傳板。

房地產經紀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就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房地產經紀服務。此分部的收益由2020年上半年約0.2百萬港元，與2019年的0.2百萬港元相若。

物業諮詢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亦向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如標準化運作、成本控制及諮詢。此分部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0.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由於集成電路行業規模縮減，導致集成電路業務收益減少約4.5百萬港元；(ii)收入減少約3.7百萬港元，原因是放債業務的平均利率下降，以及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在物業管理部門的談判中延期了若干新的或／及續簽合同管理物業，使物業管理服務和物業諮詢服務的收入減少約9.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來自集成電路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於2019年上半年約為12.1百萬港元，而2020年上半年約為7.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63.0%下降至2020年的約52.4%，減少約10.6%。本集團毛利總額由2019年上半年的20.6百萬港元下降至2020年上半年合共7.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約9.8百萬港元下降至2020年上半年約6.0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工資一般調整大致與市場趨勢及整體通脹一致，但薪酬調整乃會按個別員工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考慮。

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折舊約為716,000港元，而2019年上半年則約為1,325,000港元。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租金由2019年上半年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0.0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會計政策變動。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成本上升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0.1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上半年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3.0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綜合虧損約為67百萬港元，而前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5.1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因以下各項導致：(i)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間疫情爆發所致；及(ii)由於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導致的行政費用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42.1百萬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載有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董事會認為，根據資金動用情況，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現金處於滿意水平。本集團所採納庫務政策的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盈餘及／或閒置資金加以運用，並長遠收到資本增值之效。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1,301.9%(2019年12月31日：1,829.0%)，反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約為3.9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4.7百萬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01(2019年12月31日：0.01)。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確保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擴充其核心業務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投資聯營公司

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旗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朱顯明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xcellence Step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向朱顯明購買(朱顯明亦有條件同意出售)SMA Pacific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4,500股普通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5%，以及SMA Pacific Limited在交易完成日或完成日前任何時間欠付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的45%，不論屬實際、或有或遞延，不論是否於完成日到期或應付。以按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朱顯明先生的279,556,480股新股支付，金額約25,482,000港元。

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2020年4月7日完成交易。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已按發行價約每股0.0483港元向朱顯明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79,556,480股股份。

上述詳情已分別於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4月7日的公告中披露。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2020年6月30對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也不擁有任何物業(2019年12月31日：無)。

證券投資

本集團並無於2020年6月30向任何所投資公司進行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證券投資，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4A)條做出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收購的擔保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進行任何合約方須就任何形式的財務表現作出承諾或擔保的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主要交易—有關物業管理業務之收購事項

於2019年10月17日，成都萬利豐投資有限公司*(「萬利豐」)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威斯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威斯頓」)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訂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已授出一段新的獨家期間，為期90日，由2019年10月18日直至及包括2020年1月15日，而於該獨家期間，四川威斯頓具有全權獨有權利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及與萬利豐商討收購事項，以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30百萬元。收購事項的實際條款將由萬利豐與四川威斯頓協定及將於萬利豐與四川威斯頓將簽立之正式協議中列載。

於2019年11月20日，四川威斯頓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股權(連同結付未償還結餘)，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及相關服務。直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尚待達成先決條件。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及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及2019年11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之通函中披露。

標有「*」的英文翻譯名稱或任何中文描述乃僅供識別。

有關可能收購之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 *Tian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之 49% 股權

黃小彪先生，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賣方」），於2020年3月16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易按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出售其若干股份，即Tian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的49%股權。賣方（作為借款人）於2019年1月17日與買方就貸款30.0百萬港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在訂立買賣協議前，根據貸款協議在貸款的12個月期限內應計的所有利息均已由賣方結清。此外，於2020年1月18日，買方同意免除貸款結餘自2020年1月18日起的所有應計利息。因此，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未償還金額為30.0百萬港元，即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本金金額。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應以與賣方根據貸款協議到期應付予買方的未償還金額30.0百萬港元抵銷的方式結清。

由於賣方顯然無法如期償還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金額，董事會認為透過目標公司投資成都怡和天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房地產開發及物業銷售業務的良機，因為有關業務與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的業務起相輔相成之效。

直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尚待達成先決條件。有關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及2020年3月16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2019新型冠狀病毒

在2020年初爆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後，全國／地區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而將之建議搬遷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搬遷至百慕達。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

就搬遷而言，本公司建議遵守百慕達法律採納存續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搬遷生效後立即生效。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搬遷生效後，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至零，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約為148,287,000港元。

建議股本重組

於搬遷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下列事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四(2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而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賬目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計入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i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並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有關上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

委任公司股份的接管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4月29日(交易時間後)獲函件告知，關於委任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接管人」)作為超過800,400,526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72%)接管人的事宜。誠如接管人告知，Frank Forensic and Corporate Recovery Limited的袁子俊獲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委任為唯一接管人，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委任人」)的獨立投資組合根據於該公告日期為公司控股股東Champsword Limited(「Champsword」)(作為押記人)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泰金融」)(作為承押人)於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訂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而進行。Champsword向中泰金融抵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抵押其所有不時擁有的股份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作支付及結清若干負債的持續擔保。

任命接管人的詳情於2020年5月4日的公告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3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3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包括培訓及酌情花紅。

展望

符合本集團增強我們的物業管理業務及增加市場佔有率的長遠目標，本集團擬投放資源增強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物業管理業務，及／或探索新業務的發展，及／或物色選擇性收購。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來年仍然充滿挑戰性。2019冠狀病毒爆發(「COVID-19爆發」)已迅速影響全球及顯著影響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董事會考慮到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重大影響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不利市況，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現有業務並為股東提供穩健及可靠回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00 (好)	0.24%

附註：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77,338,880股。「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677,338,880股普通股所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iv))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v))
Champswor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0,400,526 (好) 800,400,526 (淡) (附註(iii))	48.31% 47.72%
劉武先生#	透過一間受控制 法團持有(附註(i))	810,400,526 (好) 800,400,526 (淡)	48.31% 47.72%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Qilu」)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附註(ii)及(iii))	800,400,526 (好)	47.72%
袁子俊	代理(附註(iii)及(iv))	800,400,526 (好)	47.72%
何麗貞	配偶權益(附註(iii)及(iv))	800,400,526 (好)	47.72%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附註(ii))	800,400,526 (好)	47.72%
余庭軒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好)	8.35%

劉武先生於2019年12月21日離世。

附註：

- (i) 劉武先生(於2019年12月21日離世)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的810,400,526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Champsword Limited於2018年11月13日以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項以本公司800,400,526股普通股作出的押記，作為Champsword Limited所發行並由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認購的若干優先有抵押票據的抵押品。因此，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ii)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Qilu的基金經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ilu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Frank Forensic and Corporate Recovery Limited獲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委任為唯一接管人，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根據Champsword Limited(作為押記人)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於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訂立的股份押記而進行。Champsword向中泰金融抵押股份以作支付及結清若干負債的持續擔保。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4日及2020年5月5日的公告。
- (iv) 2020年4月29日，袁子俊根據由Champsword Limited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訂立的股份押記及由中泰金融與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轉讓契據獲委任為唯一接管人。Ho Lai Ching為袁子俊的配偶(根據權益披露)，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所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vi)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677,338,88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及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備案的公共記錄及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7月10日起10年內有效，直至2022年7月9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其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領域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天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按照GEM上市規則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象徵性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起至授出日之10周年為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期限由董事釐定。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每股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更新該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已於2019年5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19年5月7日起生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1. 於2020年1月22日，甘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於2020年3月25日，李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於2020年3月25日，黃紀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6月6日辭任，其辭任於2020年7月10日生效；
4. 於2020年5月18日，廖金龍先生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2020年6月2日生效；
5. 於2020年5月19日，張志文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其辭任於2020年6月2日生效，同時，梁德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6.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合規主任，自2020年4月24日起生效，以騰出更多時間履行其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已接受其辭任。為了填補上述張先生辭任後的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念女士被任命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自2020年4月24日起生效；
7. 自2020年4月1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甘霖先生的每月董事袍金從80,000港元減少至75,000港元；及
8. 自2020年5月1日起，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清先生的每月董事袍金從18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以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信息並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6個月內一直保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可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並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1月22日期間，由於宋得榮博士辭任，張慶先生兼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為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於2020年1月22日委任甘霖先生為新董事，甘霖先生其後開始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因COVID-19爆發而於中國及香港實施旅行限制及檢疫，因此甘霖先生、李念女士及高晉康博士分別無法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成都工作；及
- 廖金龍先生及張志文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和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德志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並由梁德志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20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及李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德志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